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陳淑雲

電話：02-21910189#2314

電子信箱：shuyun@mail.moj.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404518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以，監察院函，有關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等情，檢附審議意見，請將辦理情形函復乙案（102司調69），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5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40133955號函辦理。
- 二、本部已於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項下，建置「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例分享」專區，納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專案小組」篩選出具參考價值之分析案例10件，請參考利用並周知所屬，以減少公務員觸犯圖利罪。
- 三、檢附行政院秘書長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部直屬各機關、本部直屬各檢察機關、本部各單位（法務部檢察司除外）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本部檢察司

監察案件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401339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 5.2.1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等情，檢附審議意見，請將辦理情形函復一案，請即妥處，於105年1月28日前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2司調69)

說明：

一、依監察院104年5月14日院台司字第1042630132號致本院函辦理。

二、旨揭審議意見之第一點部分，請查照辦理並副知本院。

三、影附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抄本：

監察院 函

地 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
段 2 號

傳 真：(02)235846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4263013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
嫌貪瀆圖利案件，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等情乙
案，檢附審議意見，請將辦理情形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102 司調 69)

說明：依 104 年 5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國家發展委員會

審 議 意 見

- 一、法務部已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項下，建置「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例分享」專區，納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專案小組」篩選出具參考價值之分析案例10件，甚具參考價值，足堪公家機關及公務員參考利用，函請行政院周知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上開資訊，以減少公務員觸犯圖利罪。（本項請自行辦理，無需再函復本院）
- 二、本案既經各相關機關提出改善對策，為驗證該等改善對策是否真正發揮效果，請行政院彙整101至104年各機關公務員觸犯「圖利罪」（判決確定）之情形，並分析公務員守法情形是否逐年持續進步。